

# 財 政 志

(征求意见稿)

夏 邑 县

财 政 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郭 广 轩                      杨 远 延

李 前 程                      王 辅 德

业务责任编辑：李 前 程

主 编：王 辅 德

编 辑 组：

王 辅 德                      王 石 磊

刘 光 先                      刘 继 高

资料整理：程 合 振              王 辅 德

胡 贵 修      徐 英 文              袁 俊 良

校 对：王 辅 德              刘 光 先

                                 刘 继 高              王 石 磊

打 字：徐 凤 琴              李 红 梅

目 录

夏邑县财政局志大事记 ( / )

上 篇

解放前的夏邑县地方财政

(明末——一九八四年底)

概 述 ( 30 )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夏邑县财政 ( 32 )

第一节 财 政 收 入 ( 32 )

第二节 支 向 ( 32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夏邑县财政 ( 34 )

第一节 财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 34 )

第二节 田 赋 ( 35 )

1. 地亩、人口 ( 35 )

2. 田赋数额 ( 35 )

3. 田赋征收机构 ( 35 )

4. 征收制度的演变 ( 36 )

第三节 亩 捐 ( 41 )

第四节 契 税 ( 43 )

第五节 县财政税捐收入 ( 45 )

第六节 县财政支出	(46)
第三章 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财政	(51)
第一节 财政体制	(51)
第二节 财政机构和人员设置	(52)
第三节 财政收入概况	(53)
下 篇	
(一九四九——一九八四年底)	
概 述	
	(61)
第一章 建国三十六年来的夏邑县财政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和性质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任务	(66)
第三节 机构人员设置沿革	(68)
第四节 区(乡、公社)级财政机构人员的设置	(77)
第五节 财政局址变迁	(81)
第六节 财政体制沿革	(82)
第七节 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在夏邑县财政局的基层组织	(93)
第二章 发展生产、开辟财源	(95)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队发展生产改变贫困落后面貌	(95)
第二节 支持社队发展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98)
第三节 支援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	(108)

第四节	支援发展工业	(116)
第五节	无效投资	(120)
第三章	农业税	(123)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	(123)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政策与制度	(123)
第三节	附加税政策	(132)
第四节	农业税的减免照顾	(134)
第五节	查田定产	(143)
第四章	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	(144)
第一节	国营企业发展的规范及变化	(144)
第二节	国营企业的利润、投资缴拨	(159)
第三节	“十年动乱”中的企业财务	(166)
第四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企业财务管理	(167)
第五章	财政收入与支出	(171)
第一节	预标收入	(171)
第二节	预标支出	(175)
第三节	预标外收支	(180)
第四节	国债	(195)
第五节	契 税	(202)

第六章 财政监察	(204)
第一节 财政监察的意义与作用	(204)
第二节 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与监察人员的职权	(205)
第三节 财政监察人员的设立	(206)
第四节 监察记实	(207)
第七章 其他	(217)
第一节 支援淮海战	(217)
第二节 公房地产	(219)
第三节 会计学会与珠标协会的建立	(224)
第四节 杂项规定	(231)

## 上 篇

### 解放前的夏邑县地方财政

(明末——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 概 述

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的伟大巨流，冲翻了满清皇朝建立了中华民国；但不久，国家政权就被清末培植的北洋军阀所篡夺。国家的性质，实际上是清朝残余的延续。因此，清末财政搜刮的制度方法，也被改头换面的继承下来。在这种换汤不换药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财政压榨下，广大劳苦大众依然受苦最大，灾难更深。

自入民国以来，戍马不停，战祸纷飞。直系军阀各自为政，相互火拼。为扩充军备、增强实力，便加紧搜刮人民榨取脂膏；地方武装，也乘机而起，各据一方，更加深了人民的灾难。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窃取了政权，建立起南京国民政府。以前的混乱局面并无好转，中央仍是尾大不调。为了统一政权，巩固统治，便对财政开始了整理。当年七月即公布了国家收支和地方收支暂行标准，至于省县收支如何划分，并无规定，这就使县级财政在很大程度上，需要自行筹集收入，造成了县级财政随时增捐加税，漫无限制的现象。

民国廿七年（1938年）日寇侵占夏邑后，即行开征田赋，加重税捐，将近八年的时间，夏邑人民的血汗几乎被日寇榨取净尽。

据查，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仅田赋就被日寇榨取巨款洋87303.280元，共洋元89290.550元，其它税捐尚未计算在内，至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日寇投降时农民已是十室九空了。

民国卅四年（1945年）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复入县城，这时县级财政收入一是靠上级拨款补助，一是靠县地方自筹，田赋、军粮均已豁免。这种自筹实际是给县财政的搜刮开了大口子。县府可任意增税加捐，见风就长，出入不定，一切费用完全以摊派的办法按亩分派给农户。待农民对这种把梳刮刻的剥削再也无力支持时，县府就改变了剥削方法，以粮食代替摊派，最后让县武装保安团和区镇武装下乡吃派饭来减轻其财政支出的负担，当时，在人民一贫如洗的情况下县级财政的贫穷也可想而知了。

民国廿八年（1939年）彭雪枫奉中国共产党中央之命，带军由津浦路东开至路西，在永、夏、碭交界处开辟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政权，组织抗日，当年建立了夏邑县人民政府，从此全县人民看到了曙光，一种新型的人民民主的财政体制也就诞生了。当时由于环境的原因，财政收入曾一度实行自筹自给，支出实行战时供给制的办法，这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为建国后的夏邑财政打下了基础。因此，它应占光辉的一页。

##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夏邑县财政

(明末——1912年)

明、清时期，县级还没有财政管理体制的名称。所有赋税收入的政策，数额有中央统一制定；上解和留用亦有中央统一规定，实际上是实行的中央集权的财政。此时县财政的收支状况大体如下：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一、田赋：

县旧志载：全县熟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顷八十五亩二分九厘七毫。

人口：实在行差人丁一万九千五百十丁

税额：共实征丁、地、<sup>起</sup>赉、存、本、折并补等项连利共银二万六千五百六十一两二钱四一厘六毫三丝四忽七微七纤五沙三<sup>厘</sup>五埃一沙。

#### 二、其他税收

商税课钞：五百四十八贯四百九十六文

门摊课钞：一千四锭二贯三十文

酒课钞：一贯四十文

房地价钞：九锭三贯三百六十六文。

旧制土贡农桑折京库捐一百六十七足一丈四尺四寸八厘五毫

瓜<sup>蔓</sup>子十斤：

#### 第二节：支 向：

一、折色起运：

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四两二钱二分五厘四毫三丝九忽四微二纤五沙三~~厘~~五埃一渺。

二、本色起运：

二千七十两二钱六分四厘八毫二丝九忽二微。

三、存 留：

七千七百六十两一钱九分二厘五丝五纤，除扣解停免外实征银七千二百二十四两九钱一厘八丝七忽八微五纤。

遇闰加额银四百四十七两八钱七分三厘四毫实征银四百四十三两三钱四分三厘。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

### 第一节 财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民国十九年（1930年）以前，县设财务局，经营地方财政。

民国廿年（1931年）撤销财务局改设财政局。

民国廿一年奉剿匪总部令：将财政、公安建设各局一律裁撤，所遗业务分科办理；省县各款全归县府第二科管理。省县款由同一机关掌握，深恐彼此挪用，乃将县款划出，另组地方款保管处，由地方人士自行保管，省款仍由县府负责征收。

民国廿三年（1934年）设地方财政委员会，掌管县地方一切款产收支保管事宜。王作霖任委员长，教育款产仍归教育局独立保管。各种教育田赋附捐仍由县府征收处随粮代中，经财务委员会转帐交教育局收存。

民国廿七年（1938年，日伪时期）设财政科，科长司万邦（俊辅）直至1945年日寇投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党重组县政府，设财政科。

民国三十五（1946年），改设财务委员会，彭孟廉任委员长。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设补给会，负责全县钱、粮、柴草的摊派，收支事宜。负责人李子超。下分粮食、财政、草料等三个股。

## 第二节 田赋

### 一、地亩、人口

民国十二年（1923年）全县地亩为六千四百八十七顷三十二亩。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为六千四百八十三顷三十二亩。

民国廿一年（1932年）为六千零八十三顷。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为六千四百八十三顷廿二亩，人口为廿八万八千八百五十四口。

### 农产田：

学田旧有十六顷，又新入庙产四十余顷；

苗圃原有地五十亩，新入庙产三顷；

贫民工厂地四十顷；

普济堂地九顷廿亩；

农产田总计为一百零八顷七十亩。

### 二、田赋数额：

至民国十二年（1923年）全县额征粮银子二万六千零四十二两，实征银子二万二千两。

### 三、田赋征收机构：

民国十二年，田赋征收机构名为户南房，民国廿年（1931年）撤户南房改为征收处，最后又改称赋税经征处，处下设十三个里，各

里设~~柜~~，各~~柜~~按划分权限分别征收全县花户的粮课。

#### 四、征收制度的演变：

民国元年（1912年），政府将田赋征收改为正副税合一。将前清的地丁（地稅丁銀的合称）、火耗（实物折銀解往戶部的成色差額及铸熔成型时的捐耗）、平余（火耗之外，每百兩提六錢）改称正稅。

民国七年（1918年）省会通过将征收丁、地、漕銀一定改成征收銀元；并规定每丁地銀一兩征洋元二元二角；漕米一兩征洋元五元。邑每地五十三亩应收銀一兩。

民国十九年（1930年）十一月省府通令各县废除差役征收统由花户自封投~~柜~~。这样一来即简减少了交纳手续，也使房差不能从中绕算浮收，捞取油水。

民国廿二年（1933年）整理田賦，另订田賦征收办法规定：征收田賦，改元废兩，当时我县向上级呈报已实行改元废兩征收田賦。但实际上直至民国廿四年（1935年）仍未遵章办事，仍按各花户旧日应完銀兩数目，以旧折合銀元数，当年被省发觉作了批评，要求彻底纠正。当时，我县每亩合征旧日丁地銀四分〇一四〇五三四，改征銀元每亩合正稅八分八厘。

民国廿八年（1939年）是日寇侵占我县的第二年，是年对田賦征收，河南省又制订了“河南省征收田賦施行細則”现将細則

附录于后：

## 第一章 田赋征收方法

第一条、本省征收田赋手续悉依本细则之款定办理之。

第二条、征收田赋各款均以国币为本位，其找补尾零即按当地辅币价格折算之。

第三条、征收地丁，每银一两折国币二元二角，每元正税府收省府加捐八角，县府加捐八角以上至一元以下（建教警及补助费者均核支配）漕粮每石 洋若干按各该县旧例折合之，但少者四元以上多不过五元。各县公署应将经征各款数目随时牌示 众周知至民户投 纳租应随到随收，不得推延。

第四条、于每年开征之一个月前应由各县将征收期限及处罚期限并滞纳加罚数目分别详细布告。

第五条、关于各县应造征租根网及日记簿，悉依左列各款之规定办理之。

1、各县应将全境荒熟地亩每三年编造征租根网一次报厅查核并于每年开征前先将额征带征、指征地亩，赋额各项总数分别造具清册二份，一份存县，一份报厅备查。

2、各县经征田赋所收钱款应随时登入日记簿每日结总，共收若干，由各县知事于总数上签章为据，如果根册内业户应纳税额注明已完而日记簿并未收到钱款时即系经征员舞弊，应即呈请严办至

此项目日记簿每月另抄一份送厅备核。

3、如遇各县知事调动时应将原簿列册移交。

第六条、田赋征收处设于县分署院内，但酌量情形设分处以便人民完纳税课。

第七条、凡人民完纳田赋时候须将上年纳税旧票缴回，由各县发给新票，即将旧票粘附新票缴查一同缴厅设旧票损失或因其他情形无法呈缴及地亩转移或应纳税额有增减时应声明理由各县查核属实于新票缴查上注明以凭查核。

第八条、各县知事负催收专责，应按催收事宜之繁简配用人员。每年开征时须将员名列册报厅备查中途任免时亦用。

第九条、各县征收田赋款项及册报均于次日五日前一律报解，不得违误。

第十条、各县征收田赋除按期造表呈报外每年至开征之日起，至岁末裁缴之日止全年征收报解数目造具请送厅案办。

第十一条、凡田赋应征之正杂名款遵本细则所定期限如全数未纳或尾欠未清者名曰滞纳应依本细则处分之。

第十二条、征收期限每年计分两期，第一期由一月一日开征，谓之谓之上忙，第二期由七月一日开征，谓之下忙，当开征之前应于期限内迅速将田赋正杂各款悉数完纳不得拖欠。

第十三条、凡业户应纳赋税不能依期完纳时于开征六个月后由

县公署以催征书催征之。

第十四条、前条催征定为三期。每期以一个月为限，如业户在催征初限内尚未完纳者应于第二限开始后催征之，第二限仍未完纳者，即于第三限开始后催征之。

第十五条、遵本细则所定之第三限业户仍未完纳或尾欠不清的，于第三限期满之翌日由经征官查明欠纳各户姓名住址地亩坐落系未纳正杂各款数目造具清册二分之一分存县署一份送财政厅，所有滞纳各户除应将纳正附各款照缴外须照左列各项另缴滞纳处分费。

- 1、逾第三限在一个月以内者加罚应纳税额百分之五
- 2、第三限在三个月内者加罚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五
- 3、第三限满五个月者加罚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

如仍不完纳时即由经征官将该欠民传案押追系全数完纳之日再行释放。倘因征收机关之延缓或有特别情形者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十七条、带滞纳金以二成五留县补助征收等费，以二成五解厅以五成解库，每月收入若干分别造册报厅备查。

第十八条、滞纳人如经查明系逃亡或系绝户应将遗产收归官有公示宣告确定后呈报立案。

第十九条、各县公署征收地方捐须照本细则之规定一律办理。

第二十条、荒歉之区除依照勘报实数条例办理外其成灾在五成以上例应豁免，得由县知事查明造册呈请核定的予减免。

第廿一条、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订呈报立案。

第廿二条、本细则至呈准之日起施行。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党乘日寇投降之机，进入县城重组县政府，此时我县已为“收复县”，据当时“河南省绥靖区现况调查及督导项目”所载，“查本县原系地<sup>又加</sup>有民贫，以致民不聊生，关于军粮蒙政府体恤并无奉拨”。至于田赋，“督导项目”也有记载，称：查本县田赋奉令<sup>又加</sup>免又无奉拨，军粮田赋未曾征收。田赋<sup>又加</sup>免后，县行政经费之来源有二：一部分由中央补助，一部分由县自治税捐收入项下<sup>又加</sup>节省开支。这就给县财政对人民的压榨开了大门。自此之后，县府对人民的榨取，采用以下手段，即摊派、富户粮、翻粮、吃派饭等。现简述于后：<sup>又加</sup>

摊派：1945年国民党重进县城后，县级收入即用此法，将所需经费按区分摊，由区经保、甲按地亩派至各农户。所派各款均有名目，如解放前欠的修建费、抢救捐等属之。

除县级摊派外，县府权势人物也可据已所需进行摊派。

日久天长，摊派繁重，人民负担往往前者未走，后者接踵又至致使农民无力支持，每次摊派只好不无大量尾欠。

富户粮：县府为了如数收起尾欠，虽坐守摺计，鞭打绳拴，也难将尾欠收起。这时县府只好将尾欠总数，按区逐级下分，最后分给农村中的生活较好一点而又无权势的农户头上，并限期完成。此